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芳綺
電話：03-8222312
傳真：03-8232919
電子信箱：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藝字第1110183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2屆族語戲劇花蓮初賽計畫書、報名簡章 (376550000A_111018392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8392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1年第12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原民會)111年8月22日原民教字第 11100440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初賽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11月5日(星期六)

(二)地點：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(花蓮市北興路460號)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9月30日(星期五)止。

(四)競賽族別：分為家庭組、學生組及社會組。

(五)參賽補助：

1、自主訓練費：家庭組每隊5,000元，學生組及社會組每隊1萬元。

2、道具製作及搬運費：家庭組每隊3,000元，學生組及社會組每隊8,000元。

111/09/13



(六)競賽獎勵:獎項及獎金由本府依報名情形另行公告，但各組優勝隊伍將由本府薦派參加全國決賽。

三、詳細競賽及報名方式，請詳閱旨揭計畫，或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網站下載參閱，如有疑問請洽詢03-8225123楊小姐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台灣噶瑪蘭族語言文化推動發展協會(噶瑪蘭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撒奇萊雅族協會(撒奇萊雅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太魯閣族語言發展學會(太魯閣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阿美族語言永續發展學會(阿美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